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20 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5%，回购价格约为 4.91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74,0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5,477.50 万股变更为 55,447.50 万股；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截止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 10,000,000 股，预留 800,000 股。首次授予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因在本次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暂缓其 200,000 股的授予；另外，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高兰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 150,000 股；其余 60 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 9,650,000 股。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60 人，实际认购数量 9,650,000 股。

5、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4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3.70万元对崔洪海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约4.9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775,000股变更为554,625,000股。

7、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3.70万元对刘才庆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约4.9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625,000股变更为554,475,000股。

8、2016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4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崔洪海先生、刘才庆先生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两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5%。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74,00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会师报字[2016]111609、11167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477.50万股变更为55,447.50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4月12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6,450,554 | 49.83% | | 300,000 | 276,150,554 | 49.8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4,055,000 | 2.53% | | 300,000 | 13,755,000 | 2.4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4,055,000 | 2.53% | | 300,000 | 13,755,000 | 2.48% |
| 4、外资持股 | 720,000 | 0.13% | | | 720,000 | 0.13%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720,000 | 0.13% | | | 720,000 | 0.13% |
| 5、高管股份 | 261,675,554 | 47.17% | | | 261,675,554 | 47.19%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8,324,446 | 50.17% | | | 278,324,446 | 50.2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78,324,446 | 50.17% | | | 278,324,446 | 50.2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554,775,000 | 100% | | 300,000 | 554,475,000 | 100.00% |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